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说明

一、评选范围

在规定期限内，我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完成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我市作者与市外、境外作者合作且符合《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和本申报说明规定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无知识产权争议。

（一）申报成果时限。

申报成果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发表、被采纳应用（或结项）的著作类、论文类或研究报告类成果，可按程序申报。

（二）申报成果类别。

1.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等。

2. 论文类成果包括论文（不含译文）、论文集等。

3. 研究报告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论证报告、调研报告等。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申报成果，论文需附中文译文全文；著作需提交外文原件或复印件，并同时提交中文目录、中文摘要及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不少于 5000 字）。

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出具符合申报时限内的结项证明、采纳应用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三）不得申报情形。

1. 存在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问题的成果。

2. 非社科类成果（包括原著为非社会科学成果的译著）。

3.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

4.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已申报省（部）级（国家部委除外）的其他社科类奖的成果。

5. 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有抄袭、剽窃行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

6. 文艺作品、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新闻报道等。

7. 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公文、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8. 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及剪辑转抄的资料书等。

9. 其他不符合申报的情形。

（四）限制申报情形。

1. 公开出版的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得以论文集名义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若论文集为一人论

述同一专题，可作为著作申报，若非同一专题，可选择其中一篇论文单独申报。

2. 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使用同一书号出版的，只能申报1项。

3. 丛书类成果，如作为整体申报，则单册不能分别申报；如各分册系主题相同或属同一学科，则只能整体申报1项；不同主题或不同学科的，可分别申报。

4. 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成果原则上不能申报；若确需申报，须经作者所在部门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同意，并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材料。

（五）成果时限确认。

1. 以第一次发表时间或版权页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2. 非正式出版和非公开发表的成果时限以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批示、采纳应用时间（或项目结项时间）等为准。

3. 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以最后出版齐全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记载时间不能作为确定成果时限的依据。

三、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成果应以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名义申报。1名申报人只能牵头申报1项成果，另可参加申报1项。

2. 申报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不得同时申报本次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3. 符合申报条件但作者已故的成果，若为单一作者，可由其法定继承人通过作者生前所在单位代理申报；若为多人合作成果，申报人在征得已故第一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并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署名。

1. 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公开出版物的版权页署名为准；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未署名的，以采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成果由单位或集体署名的，以第一完成单位或集体名义申报；如以个人名义申报，原则上应由成果负责人申报，并出具署名单位或集体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主审等不具有申报资格。

4. 多人合作的成果，应按成果署名确定5名之内的主研人员，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第一作者因故不能申报的，出具放弃申报并同意其他作者申报的书面证明材料，由其他合作者确定5名之内的主研人员申报，但不得将放弃申报的第一作者列入申报名单。

5.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按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成果的署名申报，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载明的署名申报；每项成果最多署名5人，并提供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的证明材料。

6.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可由第一通讯作者牵头申报，但

须第一作者同意，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